**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GP2025-42**

**采购人：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委托，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对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5-42

2.项目名称：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10,452,000.00元壹仟零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详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所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公告，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含公告编号、车型参数）， 并加盖公章。 网址：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若车辆公告名称与本项目内车辆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车辆功能确实能满足采购项目内车辆要求的，须提供功能一致性说明，如：本项目内的“队员运输车”在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特种车辆公告目录内实际与“运兵车”一致。：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所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公告，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含公告编号、车型参数）， 并加盖公章。 网址：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若车辆公告名称与本项目内车辆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车辆功能确实能满足采购项目内车辆要求的，须提供功能一致性说明，如：本项目内的“队员运输车”在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特种车辆公告目录内实际与“运兵车”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49号

邮编： 570204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38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路政务二期大楼208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529848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45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80%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中标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部分有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具体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谈判/磋商/协商(二次报价)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存在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四章评审中“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之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设置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投标人使用智慧云平台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98-65338209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49号第一办公楼

邮编：570204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98-66529848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路政务二期大楼208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预计购置11辆特种车，详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车辆排放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保证能在海南省内上车牌，详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本项目属于工业。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5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5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 1.00 | 10,452,000.00 | 其他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 其他 | 元 | 10,452,000.00 | 总价 | 详见第三章 商务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中1.1、1.2要求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项目技术评分要求（请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注意）：**  **由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综合评分：满足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要求得35分；**  **（1）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共56项，满分28.3分，投标人响应负偏离或未做响应扣取每项相应分数（详见《详细评审标准》中技术评审）；**  **（2）一般技术指标（未标▲）共670项，满分6.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1分，投标人对一般技术指标（未标▲）响应负偏离或未做响应达到21条及以上数量的视为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偏离，本项得0分。**  **一、突前指挥车2辆**  **单台功能需求及配置参数如下：**  **1.1功能要求**  车辆集成超短波通信、5G图传、卫星电话、音视频采集处理系统等系统，融合多种通信方式。在灾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以迅速到达现场，开展前突指挥、险情查看、信息传送等任务，能够迅速携2-5名工作人员深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工作，为后端指挥中心评估灾情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依据。  **1.2主要配置要求**  突前指挥车主要由集群车载台、卫星电话、云台摄像机、无人机、车载图传，翻译模块、功能调试模块、头枕屏、便携电源等，以及其他设备等组成。   |  |  |  | | --- | --- | --- | | **上装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集群车载台 | 1 | 台 | | 卫星电话 | 2 | 部 | | 云台摄像机 | 1 | 台 | | 无人机 | 2 | 架 | | 车载图传设备 | 1 | 台 | | 翻译模块 | 5 | 台 | | 功能调试模块 | 1 | 台 | | 头枕屏 | 2 | 台 | | 便携电源 | 1 | 套 |   **1.3车辆改装要求**  车顶安装行李架，行李架上安装车外云台摄像机，车顶后中部安装超短波车载台天线。  仪表台上安装车载台，驾驶座头枕后部加装有头枕显示器，用于显示监控画面。后备厢需设置取平平台，安装隔断及小型装备柜，安装车载图传系统，可在突发事件时和指挥中心进行图像传输，并配有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需要配备应急照明灯、电讯维修工具箱。  **1.4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1.4.1底盘**  1）车辆尺寸要求（mm）：5000≥长≥4900，2000≥宽≥1930，1800≥高≥1750；  2）最大功率（kW）：≥180；  3）最大扭矩（N.m）：≥380；  4）排量（ml）：≥1900；  5）变速箱：≥6挡手自一体；  6）轴距（mm）：3000≥轴距≥2900；  7）整备质量（kg）：≤2000；  8）燃油类型：汽油；  9）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10）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1）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12）车体结构：承载式；  13）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14）轮胎规格：不低于255/50R20；  15）排放标准：国VI。  **1.4.2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区域容量：≥64；  3）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4）工作电压：13.6V±15%；  5）频率稳定度：±0.5ppm；  6）天线阻抗：50Ω；  7）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8）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1.4.3卫星电话**  1）卫星功能：需支持国产卫星语音、短信功能，接收频段：2170-2200MHz；发射频段：1980-2010MHz；语音：1.2kbps/2.4kbps/4kbps；短信：单条最大长度≥140字节；  2）地面网功能：需支持电信、移动和联通的4G全网通频段，可实现公网对讲功能；  3）需支持U段400--470MHz模拟对讲；具有独立PTT对讲按键；  4）需支持双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1300万像素；  5）手持式；  ▲6）工作温度：-20～ 60°C；存储温度：-40～ 80°C； 防水防尘不低于IP68、抗1.5米硬面跌落；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CCC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型号核准证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量：2部；  8）含2年流量费用，每部电话含1500分钟/年的费用。  **1.4.4车外云台摄像机**  1）影像感应器：1/2.8type EXmor CMOS；  2）有效像素：≥1920（H）\*1080（V）；  3）最低照度：1.4lx(F1.6,ICR关闭)，0.05lx(F1.6.ICR打开)；  4）镜头：≥30倍光学12倍电子光学；焦距长度：f＝4.3mm～129mm；  5）铝合金结构设计，防护等级：≥IP66；  6）具有红外夜视功能；  数量：1台。  **1.4.5无人机**  1）裸机重量（带桨叶）：≤915克，  最大起飞重量：≥1050 克，  抗风等级：≥六级；  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空载飞行），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分钟；  3）有效像素：≥2000万；  4）配置带屏遥控器；  5）配备4G模块；  数量：2架；  ▲6）至少1年质保期。  **1.4.6车载图传设备**  1）视频输入：≥4路AHD+4路IPC(支持POE,可拓展8路IPC),1路HDMI（最大支持4K）；  2）视频输出：≥1路CVBS视频输出，1路HDMI视频输出；  3）视频编解码：H.264/H.265；  4）视频码率：32Kbps～2048Kbps，可自定义，最大 4096Kbps；  5）音频输入：≥4路LINEIN+1路MICIN+1路蓝牙IN；音频输出：≥1路LINEOUT+1路SPKOUT+1路蓝牙OUT；  6）定位模式：单北斗；  7）网络：无线：支持5G/4G全网通；WIFI：支持2.4G、5G双频；有线：以太网100M/1000M自适应；  8）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数量：1台；  **1.4.7车辆需具备翻译模块**  1）处理器：≥8核高速处理器；  2）屏幕：≥5英寸；  3）联网方式：Wi-Fi，SIM卡网络数据，全球上网流量卡，手机热点；  4）蓝牙链接：支持；  5）摄像头：高清摄像头；  6）麦克风：≥4麦克风；  7）接口扩展：Type-C接口、SIM卡槽；电池类型：≥2000mAh；充电规格：DC 5V（兼容9V 12V等充电器）；  数量：5台。  **1.4.8具备设备操作及调试功能**  1）处理器(CPU)：≥i9，主频；  2）显卡：intel核显；  3）硬盘容量：≥1TB；内存容量：≥16GB；  4）系统：Windows 11；  5）屏幕分辨率：≥2880\*1920；屏幕刷新率：≥120Hz；  6）端口：USB-C接口1个、USB-A接口2个、HDMI 1.4接口≥1；  7）无线网卡：双天线Wi-Fi 6；  数量：1台。  **1.4.9头枕屏**  1）定制头枕显示器；  2）支持HDMI高清输入；  3）尺寸:≥11寸；  数量：2台。  **1.4.10便携电源**  1）容量：≥2000WH；  2）AC输出：≥2000W；支持市电充电；  数量：1套。  **1.4.11装备柜及隔断**  装备柜及隔断1套，采用环保板材制作、隔断表面软包装饰，并满足如下要求：  ▲1：所用面料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2）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  3）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  ▲2：所用板材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2）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3）物理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1.4.12电器辅材要求**  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4.13整车图案**  1）定制类图案1套：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客户车辆外观图案；  2）图案贴膜材料：采用高端铸造级材料贴膜，在各类地区和气候贴膜色彩经久耐用（使用温度-40℃～107℃），延展性、色彩饱和度、防水、防晒、耐腐蚀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粘接可靠性质保5年。  **1.4.14其他配置**  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各1套。  **1.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1.6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通讯会商车（1辆）**   **2.1功能要求**  通讯会商车主要用于应急现场通信指挥、视频会商和移动办公等需求，通过5G网络、卫星网络、集群通信等多种通信链路，完成语音、图像、视频及专业数据的传输、交换、记录等功能，更好地为各级领导提供指挥决策服务，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作战能力。  **2.2主要配置要求**  通讯会商车主要由载车平台、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配电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组成。载车平台应采用国产中巴车型；通信指挥系统应包含5G路由器、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集群通信系统、视频会商系统、音视频采集处理、集中控制系统等，配电系统应包含集成配电箱、UPS不间断电源、车载发电机等系统；同时应配置办公设备、广播宣传、空气调节系统等其他辅助系统。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到指挥中心，能够实现与通信指挥车协同指挥。可实现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应急人员的指挥调度，实现指令的上传下达。   |  |  |  |  | | --- | --- | --- | --- | | **上装区域** | **上装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通信指挥系统** | **车载短波台** | 1 | 套 | | 5G路由器 | 1 | 台 | | 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 | 1 | 套 | | **视频会议终端** | 1 | 套 | | **工控机** | 1 | 台 | | **交换机** | 1 | 台 | | **光模块** | 2 | 个 | | **防火墙** | 1 | 套 | | **大功率AP（室外型）** | 1 | 台 | | **设备操作及调试模块** | 1 | 台 | | **多功能一体机** | 1 | 台 | | **会议摄像机** | 1 | 台 | | **车外云台摄像机** | 1 | 台 | | **混合矩阵设备** | 1 | 台 | | **车载图传设备** | 1 | 台 | | **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主显示器** | 1 | 台 | | **监视器** | 1 | 台 | | **调音台** | 1 | 台 | | **有线话筒** | 1 | 个 | | **无线话筒（含接收机1台，手持发射机2台，电源适配器1个，话筒支架2个）** | 1 | 套 | | **车内音响** | 1 | 套 | | **车外功放** | 1 | 套 | | **车外大功率喇叭** | 4 | 个 | | **集中控制系统** | 1 | 套 | | **配电照明及辅助系统** | **超静音车载发电机** | 1 | 台 | |  | **不间断电源UPS** | 1 | 台 | |  | **配电箱** | 1 | 套 | |  | **直流电源** | 1 | 套 | |  | **防雷系统** | 1 | 套 | |  | **全车接地系统** | 1 | 套 | |  | **电源线缆盘（手动线缆盘1套，含50米线缆，航插等**  **）** | 1 | 套 | |  | **会议区空调** | 1 | 台 | |  | **电讯工具** | 1 | 套 | |  | **CO报警器** | 1 | 套 | |  | **标准机柜** | 1 | 套 |   **2.3布局要求**  **2.3.1车内布局**  车内根据功能要求，从前至后划分为驾驶区、操作区、会议区、保障区等四个区域。  **（1）驾驶区**  保持原驾驶室不变，副驾驶座椅下部安装2个灭火器（2kg）；前登车门侧安装一个木质柜，内部储物；储物柜台面选用的材质和颜色同会议桌，台面上方固定1台打印一体机。  **（2）操作区**  操作区位于驾驶区的后部，操作区安装一个不小于19英寸的设备机柜，机柜高度为15U,深度为600mm，表面喷塑灰亚光。机柜需通过减震机构安装到车内底板的预埋铁上，以满足机柜内设备减震要求。机柜外露面需与车体的连接面设置装饰围板，保证机柜与车内饰保持整体感和一致性；机柜后部设有独立的机柜门，机柜门上需安装两个风扇，向外排风，柜门下部需开通进风风孔，保证设备散热要求。系统电子设备安装在机柜内，机柜系列安装孔采用方形卡母的安装结构，方便设备及L件的位置调整；机柜后部设置维修门，便于对设备进行后维护。  机柜顶部安装操作台面，离地高度约750mm，台面厚度不小于25mm，颜色与会议桌一致。台面外缘需做倒圆角处理。  操作区配备1把折叠操作椅。  **（3）会议区**  会议区位于车内中部，需提供一个可容纳6人的工作区域，会议区中间设置有会议桌，会议桌采用木质材料制作，会议桌为可折叠的结构形式，展开宽度不小于500mm，两侧各翻折约120mm,长度为1450mm，离地面高度约为750mm，桌面拐角处轮廓倒圆。桌面的折叠支撑机构要求易操作，牢固可靠，单侧满足3人的伏案承载需求。桌面折叠后可固定，行车状态下不发生自由晃动。桌面上安装1个桌面信息盒，上面设有网络、电话等插口。  会议桌一侧设置三人会议沙发，一侧设置3把折叠椅，侧沙发下部做成储物柜，储物柜做成上宽下窄形式，方便乘坐人员收腿。沙发坐垫通过合页与沙发骨架固定，使用时可以掀起，保证沙发坐垫和靠背的稳固性。  会议区后部为显示墙，底部与车底预埋件连接，侧边通过钢板与车身骨架联接，顶部与车顶骨架联接，整体形成一个四面联接的骨架。中部安装一个不小于55寸显示器。显示墙上方居中位置吊装一个车内摄像机，用于会议图像采集。摄像机尾部接线处采用盒型包裹接头，外表蒙皮与内饰材质相同。显示墙内部进行隔音降噪处理，降低保障区发电机噪音对车内的干扰。  会议区与操作区地面整体选用竹编地板+仿木纹地板革装饰，具有耐磨、防滑、防水。  **（4）保障区**  保障区位于车辆后舱，通过显示墙与会议区分隔开。显示墙四周采用专用环保密封胶填封，防止保障仓油烟进入会议区。保障区主要设备是发电机及发电机附件。  保障区右侧安装车载发电机组，左侧安装发电机散热器、补水壶、发电机启动电瓶等附件。发电机蓄电池电极卡接头用绝缘胶保护起来，防止意外短路或发生火灾。后舱内顶各安装一盏12V维修照明灯，维修灯开关安装在置物架，并丝印名称。  车辆改装还包括与上述车内、外改装相关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车内外线缆布线及预埋，整车隔热、防尘密闭性设计及改装等。  **2.3.2车外布局**  车外需根据实际改装要求，对车体进行加固处理，加装车顶平台、车后爬梯，以便安装车顶空调、动中通卫星，云台摄像机、天线等设施。  **（1）车身加固处理**  不破坏原车的关键结构部件，车身承载位:需根据车改实际情况，采取车身加固和预埋措施，保证车体所承受的力可均匀传递和分散，以防止因受力集中导致的车身变形。车顶所有开口处（如顶置空调开口）针对性制作骨架进行加强，对所有增加的管件进行防锈防腐处理。  **（2）车顶平台**  车顶需安装设备安装平台，平台与原车骨架相连，平台由骨架、预埋件、蒙板、围板、护栏等组成。车顶平台上部尺寸不小于5400×1540（长×宽，mm）。  骨架正面（设备安装面）铺设一层蒙板，材质为花纹铝板，拼缝整齐、铺设平整且无表面积水现象；骨架四周做围框装饰，围框材质选用铝板材质，围框依据车顶弧度及车身斜度做仿形，要求围框与车身平滑过渡，与车顶缝隙均匀一致，围框依照车身漆面进行喷涂；车顶平台周围加装不锈钢防护围栏，围栏高度≥120mm。车顶平台上铺花纹铝板，花纹铝板的厚度不小于 1.2mm，花纹铝板通过铆钉分块固定在车顶，便于拆下后对铝板下部的设备及线缆进行维护。  车顶平台满足所有上装设备及3人同时在车顶工作的承重需求，且表面无明显的踩踏塌陷感。车顶平台上的所有螺钉连接件均采用防腐蚀材质，所有设备安装时的配装孔均做防腐蚀处理，车顶平台与原车车顶的连接处做密封防漏水处理。改装完成后，通过淋雨试验验证车顶改装的密封防水性能。  **（3）车后爬梯**  车体后侧安装一个登顶爬梯，爬梯采用304不锈钢管焊接制作。爬梯顶部与车顶围栏自然过渡，且保证攀爬的便利性和安全性。爬梯的结构根据车后具体结构制作，可分为上下两端、自然断开，爬梯不影响上掀门的正常翻起。  爬梯管件表面平滑、光亮，梯面做防滑处理，管件之间焊缝均匀一致、表面光滑。  **（3）车顶过线**  在原车车顶机柜或隔断对应位置开不少于两组直径约50mm的过线孔，过线孔上安装过线弯管。车顶所有设备线缆均通过车顶过线弯管进入车内。过线弯管保证穿线方便，线缆接触之处具备保护措施，防止电缆保护层被损坏。过线弯管高度不超过车顶平台花纹铝板高且与车顶连接处做密封防漏水处理，改装完成后，需通过淋雨试验验证过线弯管的密封防水性能。  **2.4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2.4.1车辆底盘**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mm）：≥7100×2050；  2）车厢内高（mm）：≥1925；  ▲3）轴距（mm）：≥4000；  4）发动机类型：双增压发动机；  ▲5）额定功率（kW）：≥235；  ▲6）排量（ml）：≥3000；  7）最大扭矩(N.m)：≥585；  ▲8）燃油类型：汽油；  ▲9）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  10）整备质量（kg）：≤5900；  11）轮胎：规格215／75R17.5；  ▲12）变速器：≥10档自动档变速箱；  13）悬架系统：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  14）制动系统：液压制动，前后盘式制动器；  15）辅助驾驶装置：高清视频播放器（含收音机、导航、多媒体、蓝牙），配备倒车监视，倒车雷达，配备行车记录仪；  16）全冲压车身结构，全金属车身，司机门铰链门（电动升降司机窗），乘客门钢化玻璃外摆自吸门，深灰色单层封闭侧窗玻璃；  17）空调系统：内置空调，制冷量（kcal/h）：≥12000；  18）水暖：非独立+2盒式散热器；  19）安全保障：至少配置ABS、EBD功能；  20）其他：配备多功能方向盘、自动加油口盖、前下视镜等辅助功能；  数量：1辆；  **2.4.2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区域容量：≥64；  3）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4）工作电压：13.6V±15%；  5）频率稳定度：±0.5ppm；  6）天线阻抗：50Ω；  7）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8）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2.4.3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  高通量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  天线类型：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金属材质、内置≥25W功放、调制解调器）；  天线重量：≤30kg（不含安装行李架）；天线尺寸：≤1080mm×870mm×250mm；  电源输入：DC24V供电；  功耗：≤300W（含25W BUC）；  控制方式：APP软件控制；  卫星Modem安装方式：天线内置，满足带宽速率上行≥5Mbps,下行≥10Mbps；  7）BUC安装方式：天线内置；  工作频率：  接收：10.70～12.75GHz，  发射：13.75～14.50GHz；  天线增益：  接收≥31.5dBi（12.50GHz），  发射≥32.6dBi（14.25GHz）；  极化隔离度：≥30dB；  天线第一旁瓣：方位：≤-14dB；俯仰≤-12dB；  极化：线极化，自动调整；  稳定类型：两轴稳定，四轴跟踪；  天线转动范围：  方位：360°连续旋转，  俯仰：10°～90°，  接收极化：360°连续旋转，  发射极化：360°连续旋转；  跟踪方式：载波跟踪；跟踪精度：≤0.2°RMS；  系统锁定时间：≤180秒；  遮挡再捕获时间：  遮挡≤60秒，瞬时捕获，  60秒＜遮挡≤10分钟，捕获时间≤15秒，  遮挡＞10分钟，捕获时间≤30秒；  工作温度：-40℃～65℃；  内置天线功放（25W）参数；  输入频率：950MHz-1700MHz；  输出频率：13.75-14.50 GHz；  本振：≥12.80GHz；  外部参考：10MHz，0±5dBm；  小信号增益：70dB（M&C版50-70dB可调，步进1dB)；  额定输出功率：≥44dBm(P1dB)；  输出杂散：≤-50dBc（回退3dB）；  三阶交调：≤-25dBc（额定输出功率回退3dB）；  工作温度：-40°～60°；  存储温度：-50°～70°；  功耗（额定输出功率）：≥120W；  具备抗盐雾能力；  具备抗振动能力；  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天线增益性能为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核心性能，要求接收≥31.5dBi（12.50GHz）；发射≥32.6dBi（14.25GHz）；  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天线第一旁瓣性能为移动载体卫星通信系统核心性能，要求方位：≤-14dB；俯仰≤-12dB；  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数量：1套。  **2.4.4视频会议终端**  1）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不低于4K 30fps最低2Mbps带宽，双流, H.265编解码；  2）端到端加密，支持H.235、SRTP/TLS等媒体、信令多流程加密，支持国密SM2/3/4加密算法；  3）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  4）网络传输协议：TCP/IP、RTP、RTCP、DHCP、DNS、SMTP、SNMP、 SNTP、Telnet、 SSH、 HTTP、HTTPS、TR-069；  5）≥10英寸触控Touch，支持PoE供电；  6）双流能力：1080P30+1080P30，1080P60+1080P60，4K30+4K30；  7）视频输入接口：≥1×HT-RX、≥2×HDMI；视频输出接口：≥2×HDMI；  8）音频输入接口：≥1×HD-AI（2级），≥1×卡侬头，≥2×HDMI（音频输入），≥2×RCA；音频输出接口：≥4×RCA，≥1×HDMI（音频输出）；  9）带宽：IP: 64kbps～8Mbps；  10）工作电压：100V～240V AC；  11）工作频率：50Hz-60Hz；  12）最大功耗：≤92W；  13）内置AC/DC电源模块；  14）会控：支持WEB会控、Touch会控；  数量：1套。  **2.4.5工控机**  1）处理器：≥i9，主频；≥3.0GHz；  2）运行内存：≥32G；存储内存：≥1T固态硬盘；  3）显卡：≥8G；  4）显示输出接口：HDMI+DP；  5）其它：单网口，两串口，6USB口；  数量：1台。  **2.4.6 5G路由器**  1）支持不少于4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且WAN/LAN可任意配置；  2）5G/4G支持全网通；  3）支持802.11a/b/g/n/ac/ax WIFI，2.4G/5.8G双频段；  4）支持多种协议：TCP/IP，UDP，HTTP，TELNET，ICMP，DHCP，PPPOE，DNS，DDNS等；支持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支持RIP/OSPF路由协议；支持ACL，NAT功能；支持防火墙，包过滤，URL过滤等功能；支持配置GRE、L2TP、IPSEC、EOIP、VXLAN等VPN功能；  5）支持DLDP链路探测功能，并能够根据探测的结果快速向备份链路切换；  6）支持日志功能；  7）支持CLI，WEB及SNMP/TR069集中网管；  数量：1台；  8）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2.4.7交换机**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2）包转发率：≥51/126Mpps；  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数量：1台。  **2.4.8光模块**  1）中心波长：≥1310nm；  2）接头类型：LC；  3）线缆类型和传输距离：单模光纤10KM；  数量：2个。   * + 1.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吞吐量≥400M，全威胁吞吐量≥3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IPSec VPN吞吐量≥200M；  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4）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5）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数量：1套。  **2.4.10大功率AP（室外型）**  1）工作频段：需包含2.4GHz、5GHz；  2）Wi-Fi标准需符合：2.4G:802.11b/g/n/ax；5G:802.11a/n/ac/ac wave2/ax；  3）接口：支持1\*GE电口+1\*SFP光口，以太网电口支持10/100/1000Mbit/s自适应；  4）天线增益：2.4G:10dBi；5G:11dBi；BLE:5dBi；  5）支持以太网接口6kA或以上增强防雷，不低于IP68防水防尘等级，-40℃～+65℃宽温工作，满足工业级使用要求；  6）内置蓝牙，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配合定位服务器，可实现蓝牙终端、Tag的精确定位；  7）至少支持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  8）覆盖范围：500米；  数量：1台；  9）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2.4.11具备设备操作及调试功能**  1）屏幕尺寸：≥14英寸；  2）处理器(CPU)：酷睿Ultra1代；  3）显卡：intel核显；  4）硬盘容量：≥1TB；内存容量：≥16GB；  5）屏幕分辨率：≥2880\*1920；屏幕刷新率：≥120Hz；  6）端口：USB-C接口≥1个、USB-A接口≥2个、HDMI 1.4接口≥1  7）无线网卡：双天线Wi-Fi 6；  数量：1台。  **2.4.12多功能一体机**  1）A4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2）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分辨率：≥600×600dpi；最大分辨率：≥4800×4800dpi；  3）扫描元件：CIS；  数量：1台。  **2.4.13 会议摄像机**  1）≥20倍光学变倍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输出有效像素≥200万；  2）具有数字降噪功能；  3）DVI（HDMI）接口，3G SDI接口，RS-232C远程控制（VISCA协议/Pelco-D/Pelco-P）；  4）多功能遥控器，可倒装，支持中文菜单；  数量：1台。  **2.4.14车外云台摄像机**  1）影像感应器 1/2.8type EXmor CMOS；  2）有效像素 1920（H）\*1080（V）；  3）最低照度 1.4lx(F1.6,ICR关闭)，0.05lx(F1.6.ICR打开)；  4）镜头 30倍光学12倍电子光学；焦距长度f＝4.3mm～129mm；  5）铝合金结构设计，防水等级IP66；  6）红外灯照射距离大于100米；  数量：1台。  **2.4.15混合矩阵**  1）4U全铝型材机箱，全数字高清切换主机，符合EMC、EMI设计规范；  2）≥16路输入卡槽，≥16路输出卡槽；  3）输出信号切换‘0’延时实时无输出信号切换‘0’延时实时无屏、黑屏、蓝屏；  4）可通过C/S平板管理软件实现输入输出板卡分辨率上下变换，方便系统对接；  5）传输带宽 单路≥20.8Gbps；  6）切换规模 最大单台可支持1～24 路输入31～28 路输出规模  7）切换效果 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蓝屏、信号显示不中断，单、多通道音视频同步切换；  ▲8）视频输入输出板卡，单卡单路设计；  9）输出分辨率 支持4K×2K 高清分辨率向下兼容，可自定义配置分辨率；  ▲10）支持TCP/IP、RS232控制、面板控制，支持配置线控板卡外接按键实现外部按键控制；  10.1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20000小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0.2符合GB 8898-2011规范中机械强度（冲击测试、撞击测试）、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的合格评定，以满足车载系统应用场景，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数量：1台。  **2.4.16车载图传设备**  1）视频输入：≥4路AHD+4路IPC(支持POE,可拓展8路IPC),1路HDMI（最大支持4K）；  2）视频输出：≥1路CVBS视频输出，1路HDMI视频输出；  3）视频编解码：H.264/H.265；  4）视频码流：实时流、存储流；  5）视频码率：32Kbps～2048Kbps，可自定义，最大 4096Kbps；  6）音频输入：≥4路LINEIN+1路MICIN+1路蓝牙IN；音频输出：≥1路LINEOUT+1路SPKOUT+1路蓝牙OUT；  7）定位模式：单北斗；  8）网络：无线：支持5G/4G全网通；WIFI：支持2.4G、5G双频；有线：以太网100M/1000M自适应；  数量：1台。  **2.4.17硬盘录像机**  1）视频输入：≥4路,SDI接口；  2）视频输出：≥2路，HDMI；  3）音频输入：≥4路，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4）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5）VGA输出：≥1路，与HDMI 1同源；  6）含≥4T硬盘；  7）盘位：≥6盘位；  数量：1台。  **2.4.18主显示器**  1）屏幕尺寸：≥55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  数量：1台。  **2.4.19监视器**  1）屏幕尺寸：≥22英寸；  2）背光源类型:LED；  3）分 辨 率：≥1920×1080；  4）屏幕亮度：≥250cd/m2；  5）可视角度：≥178°(H)/178°(V)；  6）信号接口：BNC、VGA、HDMI、USB；  7）含桌面安装型底座；  数量：1台。  **2.4.20调音台**  1）处理核心 ADSP-21584；  2）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 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7段动态均衡器、自动增益、延时器；  3）标准机架式，支持≥8路输入≥8路输出；  数量：1台。  **2.4.21有线话筒**  1）咪芯：驻极体电容式；  2）指向性：单指向性；  3）灵敏度：≥20mV/Pa(-50dBV)；  4）频率响应：50Hz-20KHz；  5）输出阻抗：200Ω±30%；  6）幻象供电：+48V；  7）咪杆长度 400mm；  8）输出连接头 3-pin male XLR；  9）有效拾音距离 20-50cm；  数量：1件。  **2.4.22无线话筒**  含接收机1台，手持发射机2台，电源适配器1个，话筒支架2个；  1）频率范围：600-900MHz；  2）可调信道数：≥200；  3）音频频响：40～18000Hz；  4）失真度：≤1%；  5）调制解调方式：DQPSK。  **2.4.23车内音响**  **含车内功放和车内扬声器功放**：  1）输出功率：最大100W\*2@4Ω；  2）频率响应：20Hz-24kHz(土0.1dB)；  3）音箱阻抗支持：4Ω；  4）信噪比：≥110dB；  5）失真度：≤0.003%。  **扬声器：**  1）额定功率：≥25W，最大功率：125W；  2）额定阻抗：4Ω；  3）灵敏度：86dB（±2dB）；  4）频率响应：32Hz～34kHz（-20dB）；  5）总谐波失真：≤3%；  6）耐温：温度-40℃~85℃无明显变形；  7）阻燃等级：材料阻燃等级UL94-V0级；  数量：1套。  **2.4.24车外功放**  1）频率响应：20Hz-20KHz；  2）信噪比：≥105dB；  3）功率：≥1000W；  4）保护功能：直流）短路）超温）开关机冲击等；  5）电源：AC220V，50Hz；  6）散热方式：二级强风）隧道式）向后板吹风；  数量：1台。  **2.4.25车外大功率喇叭**  1）额定功率 ≥200W；  2）馈电压 ≤30V；  3）频响范围 200-5000Hz；  4）谐波失真 ≤5%；  5）声压级 ≥125dB；  数量：4件。  **2.4.26集中控制系统**  ▲1）主机1套：用于控制矩阵、云台摄像机等设备，≥8个RS232/422/485接口，主机内部须集成国内外主流矩阵的控制协议及常见云台控制协议，使用时直接调用对应接口函数即可，无需对主机编程。  通过平板电脑控制音视频信号切换、云台摄像机方位及变倍、折叠升降照明控制等；配电容触摸控制器1台。  2）屏幕尺寸：≥11英寸；  3）内存容量：≥256GB；  4）运行内存：≥12GB；  5）分辨率：≥2560\*1600；  6）厚度：7.0mm以下；  7）系统：国产系统；  8）网络连接：Wi-Fi/WLAN；  9）屏幕比例：16:10；  10）屏幕类型：OLED；  11）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W；  12）电池容量：≥8300mAh。  **2.4.27车内照明**  1）全景式LED照明灯，工作温度范围满足-40℃~75℃；  2）光源寿命：可持续工作不低于10万小时；  3）使用DC12V宽电压，顶灯整体最大功率≤150W；  4）需符合GB/T 24909-2010）GB 24819-2009和GB/T 24823-2009国标要求。  **2.4.28超静音车载发电机**  ▲1）额定功率（kW）：≥8.0；  2）额定电压（V）：≥230；  3）额定频率（Hz）：≥50；  4）噪声dB(A)：7m/3m/1m：≤52/62/67；  5）冷却方式：水冷；  6）启动方式：电启动；  ▲7）稳态电压调整率：优于±1%；  数量：1台。  **2.4.29不间断电源UPS**  1）额定容量≥6KVA；  2）输入电压（110-276）VAC，输入频率（40-70）Hz，输入功因≥0.99；  3）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VAC，输出频率：(50/60±0.1 )Hz，输出电压失真度：线性负载≤1%，非线性负载≤4%；  数量：1台。  **2.4.30配电箱**  1）集中式电源管理系统，含电源漏电保护、开关、电源电压电流显示，双电源切换等，开关分别控制空调、设备用电等；配电盘面板为数控机床加工，表面喷塑处理；  数量：1套。  **2.4.31直流电源**  为车内照明等设备供电：  1）具有短路）过载）过压）过温等自保护措施；  2）内置直流风扇强制风冷散热；  3）可承受不小于300Vac浪涌输入5秒和5G振动测试；  4）电压调整范围：DC10～13.5V；  5）工作温度：-25～70℃，工作湿度：20%～90%RH；  ▲6）电磁兼容发射和抗扰度：符合EAC TP TC 020；  数量：1台。  **2.4.32防雷系统**  1）电源防雷，最大放电电流40KA，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75Vac；  ▲2）满足GB18802.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的要求，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3全车接地系统**  含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1）接地桩使用45#圆钢，焊接成型，淬火处理，外层镀锌，厚度≥0.25mm；  2）专用接地线线径6mm²，外表透明塑料皮，强柔韧性；  3）静电带带体采用耐油性、耐高低温性好的导静电橡胶材料；  4）静电带的拉伸强度大于5.3MPa；  5）静电带的磨耗量：车辆运行每30000km接地端磨损小于5mm；  6）静电带的电阻率在1×10³～1×106Ω•m范围内；  7）静电带的导电时间≤0.2S。  ▲**2.4.34电源线缆盘**  手动线缆盘1套，含（不小于）50米线缆，航插等。  耐温要求：电缆线可耐125℃高温；  阻燃要求：符合GB/T18380.12-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线缆其他要求需符合GB/T5023-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2.4.35会议区空调**  1）车载顶置式空调1台；  2）供电：220V 50Hz；  3）制热量≥3000W，制冷量≥4000W；  4）工作温度-35～55℃。  **2.4.36电讯工具**  电讯工具≥1套，包含：电烙铁、数字万用表、尖嘴钳、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镊子、测电笔、小美工刀、剪钳、网线钳、网络测试仪等。  **2.4.37CO报警器**  1）工作电源： DC4.5V（三节5号1.5VAA电池）；  2）适用气体：一氧化碳（CO）；  3）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  4）报警设定值：150×10-6（体积分数）；  5）环境条件：-10℃～55℃，相对湿度≦95%RH ；  6）响应时间：≤30秒；  7）恢复时间：≤30秒；  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1米处）；  10）量程范围：0～500×10-6（体积分数）；  数量：1套；  ▲11）提供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和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8灭火器**  1）≥2kg，干粉灭火器；  数量：2个。  **2.4.39车体加固及隔音降噪**  1）车身加固：根据受力要求采用高强度钢管及钢板对车身需要加固部位进行焊接加固,满足设备安装受力要求；  2）车内加固：对车内重要设备的安装，在车内设计安装支架，使之和车身形成一个整体，确保设备安装后的稳定性、牢固性；  3）车壁保温层采用隔热棉或发泡隔热材料，均匀牢固。内壁加强预埋铁按安装位置进行设计安装，预埋铁做防锈处理。  **2.4.40车顶平台**  平台采用表面氧化铝型材焊接成型，平台四周铝板仿形处理，表面铺装花纹铝板；平台上部围栏采用304（φ32\*1.2）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并用304不锈钢螺栓固定，含一体式防滑后爬梯1个。  **2.4.41车内装饰**  1）石灰色内饰基调，黑胡桃木色油漆家具、手动下拉帘、仿木纹地板革，后舱区铺铝花纹板，含机柜周边装饰；  2）动车窗帘环保性能：T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  3）内饰面料环保性能：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  4）内饰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5）内饰板材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6）内饰板材物料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7）内饰地板革环保性能：T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  8）内饰地板环保性能：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  9）内饰地板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达到A-O级；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6；烟密度等级≤75；  ▲10）投标人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2标准机柜**  1）标准19英寸机架；  2）表面喷塑与整车内饰相协调；  3）安装空间：≥35U；  4）含散热风扇）通风板）机柜钉）橡胶减震等安装件；  数量：1套。  **2.4.43电视墙**  隔断结构要求：电视墙隔断钢骨架经电泳后上车焊接，焊接位置刷电泳漆保证防腐；显示屏、音响、机柜等设备嵌入隔断内部安装；骨架外部采用木质多层板打底，找平后采用PVC面料包覆板材做面板装饰；机柜及显示屏周圈采用木质装饰条装饰；要求相应设备在隔断后部开检修门，方便维修；机柜上部安装高档商务台板，台板整体采用PVC面料包覆实木板材制作，内部镶嵌油漆台面，要求漆面样式与整车内饰风格相符，台板厚度不小于25mm。  **2.4.44会议桌**  1)翻折变宽会议桌1个，长度≥1.4米，采用实木板制作后喷漆；  2)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3)板材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4)板材物料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2.4.45会议区座椅**  1)会议桌一侧为三人位沙发，石灰色PVC面料，带扶手，另一侧折叠座椅：  2)沙发长度≥1.4米，下部箱体，上部坐垫可翻起检修并采用PVC面料包覆；  3)沙发采用硬质海绵，坐人后不坍塌，整体蓬松，材料均匀，不允许有鼓包、开裂等现象；  4)面料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  5)面料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熔融特性：点燃无滴落物；  6)面料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  7)面料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  ▲8）投标人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4.46操作位**  1）操作位机柜钢骨架经电泳后上车焊接，焊接位置刷电泳漆保证防腐；  2）机柜及设备嵌入骨架内部安装；  3）骨架外部采用木质多层板打底，找平后采用PVC面料包覆板材做面板装饰；  4）机柜上部安装油漆台板，要求漆面样式与整车内饰风格相符，台板厚度≥25mm；  5）机柜周圈采用木质装饰条装饰；  6）车内装饰板采用环保阻燃多层实木板，内饰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2.4.47后舱储物货架**  后舱储物货架，整体使用不锈钢骨架焊接，外部封板使用花纹铝板进行装饰，货架内部安装发电机散热风扇、控制盒及相关电器设备，货架整体牢固可靠。  **2.4.48发电机安装改制**  1）副油箱：为发电机供油，不小于35L不锈钢油箱，含油表、传感器等；  2）车身加开发电机油箱加油口、换气格栅/格栅门。  **2.4.49车外接口门**  定制，车身加开接口门，上翻门，具有锁止机构，内部加装防水条，整体美观大方  **2.4.50车身玻璃贴膜**  除前风挡外全车贴深灰色防爆太阳膜，其中驾驶室两侧玻璃贴全透明隔热膜，隔断及机柜处贴黑不透太阳膜。  **2.4.51外饰图案**  1）定制类图案：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客户车辆外观图案；  2）图案贴膜材料：采用3M高端铸造级材料贴膜，在各类地区和气候贴膜色彩经久耐用（使用温度-40℃～107℃），延展性、色彩饱和度、防水、防晒、耐腐蚀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粘接可靠性质保不少于5年。  ▲**2.4.52系统集成辅材**  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4.53车改辅材**  1)结构胶：拉断伸长率（%）≥350；拉伸强度（Mpa）≥3；撕裂强度（N/mm）≥7；剪切强度（Mpa）≥2，90%以上内聚破坏；环保性：TVOC＜50µg C/g，苯＜5µg/g，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气味试验≤3 23℃/40℃，≤3.5 80℃；  2)密封胶：拉断伸长率（%）≥400；拉伸强度（Mpa）≥2；撕裂强度（N/mm）≥6；剪切强度（Mpa）≥1，90%以上内聚破坏；环保性：TVOC＜50µg C/g，苯＜5µg/g，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气味试验≤3 23℃/40℃，≤3.5 80℃；  3)装饰胶：拉伸强度(Mpa)≥2.6；断裂延伸率(%)≥250；剪切强度(Mpa)≥2.5；撕裂强度(N/mm)≥16；环保性：TVOC＜50µg C/g，苯＜5µg/g，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气味试验≤3 23℃/40℃，≤3.5 80℃；  4)半成品：内饰半成品件及总装装配半成品件分别经电泳线涂装后，再进行内饰装配，其耐盐雾性可以达到500小时以上。在镀锌钢板+磷化+电泳+中涂+面漆的五层防护下，整车涂层耐盐雾性可以达到1100小时以上。  **2.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2.6整车防腐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三、现场调查运输车2辆,（注：该车辆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单台功能需求及配置参数如下：**  **3.1功能要求**  车辆主要用于突发急性传染病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运送卫生应急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突发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以及样本的临时贮存和运送，为后续队伍派遣提供依据。  **3.2主要配置要求**  现场调查运输车主要由冷冻冰箱、样本转运箱，以及其他设备等组成。   |  |  |  | | --- | --- | --- | | **上装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配电系统** | 1 | 套 | | 冷冻冰箱 | 1 | 台 | | **CO报警器** | 1 | 个 | | **样本转运箱、样本采集箱固定模块** | 1 | 套 | | **车载台** | 1 | 台 | | **遥控无人飞行器箱组** | 2 | 架 | | **具备设备操作及调试功能** | 1 | 套 | | **文字图片打印模块** | 2 | 台 | | **便携电源** | 2 | 套 | | **灭火器** | 2 | 个 |   **3.3车辆改装要求**  整车分为驾驶区、乘客区和医疗舱等三个区，三区之间采用隔断隔开，整车可运载除司机外6名应急人员，乘客区设置设备柜，医疗舱设置设备柜、冷冻冰箱、样本转运箱等设备，以及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  **3.4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3.4.1车辆底盘**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6000＞长≥4800，2100≥宽≥1980，2650≥高≥1840；  ▲2）发动机排量（mL）：≥2290  3）额定功率(kW)：≥100  4）最大扭矩(N.m)：400  5）燃油类型：柴油  ▲6）变速箱：9AT自动变速器,或10档手自一体  7）制动形式：前盘后盘（前独立桥后刚性桥），ESP（含ABS、ASR功能）  8）轮胎规格：195/75R16C  9）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10）荷载人数（人）：≥7  11）轴距（mm）：≥3850  12）前悬/后悬(mm)：≥990/1150  13）接近角/离去角(°) ：≥17/15  14）最大爬坡度(%)：≥40  15）油箱容积(L)：≥80  16）拖车钩：有前后拖车钩  17）灯光：LED前后大灯+高位刹车灯+雾灯+转向辅助灯（与雾灯集成）+有日间行车灯，有近光自动点亮  18）排放标准：国VI  **3.4.2内饰系统**  1）内饰：PVC内饰  2）隔断：驾驶区与乘客区中间PVC隔断，带推拉窗，乘客区与医疗舱中间木质隔断，无推拉窗  ★3）地板：竹地板+石英砂彩点地板革，**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物理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3.4.3工作设施**  1）乘客区：工作台1件；单人座椅4件，靠背可调；储物柜1件。  2）医疗舱：组合柜1件（防火板台面）：对现有A、B 类样本转运箱和采样箱进行固定，上排含有抽屉，用于存放采样用品等。  3)对现有医用垃圾桶（可以拆除清洗）进行固定。  **3.4.4空调系统**  医疗舱与乘客区前后独立循环空调及暖风。  **3.4.5灯光设施**  1）乘客区内顶方形LED照明≥4件，医疗舱内顶方形LED照明≥1件；  2）紫光灯3套（乘客区、医疗舱、驾驶区各1套），功率在≥15W，带定时功能；  3）长排警灯：蓝色长排警灯，配置≥100W警报器。  **3.4.6配电系统**  1）分体式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逆变插座等）  2）充逆变一体机，额定输出功率：≥1.1KVA  3）免维护铅酸蓄电池，12V，≥100AH  4）外接市电接口1个，30m电缆盘1件(随车带走)  **3.4.7冷冻设备**  1）样式：立式  2）容积：≥50L  3）温度范围：≤-20°C  数量：1台  **3.4.8 CO报警装置**  1）工作电源： DC4.5V（三节5号1.5VAA电池）；  2）适用气体：一氧化碳（CO）；  3）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  4）报警设定值：150×10-6（体积分数）；  5）环境条件：-10℃～55℃，相对湿度≦95%RH ；  6）响应时间：＜30秒；  7）恢复时间：＜30秒；  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1米处）；  10）量程范围：0～500×10-6（体积分数）；  ▲11）提供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和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量：1个  **3.3.9样本转运箱、样本采集箱固定模块**  1）A类生物样本转运箱固定位定制；  2）B类生物样本转运箱固定位定制；  3）样本采集箱固定位定制。  ▲**3.4.10电器辅材要求**  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4.11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工作电压：13.6V±15%  6）频率稳定度：±0.5ppm  7）天线阻抗：50Ω  8）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9）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3.4.12遥控无人飞行器箱组**  1）裸机重量（带桨叶）：≤915克  最大起飞重量：≥1050 克  抗风等级：≥六级  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 米（空载飞行）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分钟  3）有效像素：≥2000万  4）配置带屏遥控器  5）配备4G模块  ▲6）有≥2年免费随性换  数量：2架  **3.4.13具备设备操作及调试功能**  1）屏幕尺寸：≥14英寸  2）处理器(CPU)：≥i9，主频  3）显卡：intel核显  4）硬盘容量：≥1TB  5）内存容量：≥16GB  6）屏幕分辨率：≥2880\*1920  7）端口：USB-C接口1个、USB-A接口2个、HDMI 1.4接口  8）无线网卡：双天线Wi-Fi 6  数量：2台  **3.4.14文字图片打印模块**   1. A4彩色打印   2）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3）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4）最大分辨率：≥4800×4800dpi  数量：2台  **3.4.15便携电源**  1）容量：≥2000WH；  2）AC输出：≥2000W；  3）支持市电充电  数量：2套  **3.4.16灭火器**  1）≥2kg，干粉灭火器  数量：2个  **3.4.17**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5G路由器（含≥2年流量卡及费用，每年不少于60G流量）。  **3.4.18整车图案**  1）定制类图案：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客户车辆外观图案；  2）图案贴膜材料：采用3M高端铸造级材料贴膜，在各类地区和气候贴膜色彩经久耐用（使用温度-40℃～107℃），延展性、色彩饱和度、防水、防晒、耐腐蚀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粘接可靠性质保5年。  **3.5 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3.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四、队员运输车1辆**  **4.1功能要求**  主要应急队伍提供人员运输保障。  **4.2主要配置要求**  中巴车型，荷载人数≥19人。  **4.3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4.3.1车辆底盘**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mm）：≥7100×2050；  2）车厢内高（mm）：≥1925;  ▲3）轴距（mm）：≥4000；  4）发动机类型：双增压发动机；  ▲5）额定功率（kW）：≥235；  ▲6）排量（ml）：≥3000；  7）最大扭矩(N.m)：≥585  ▲8）燃油类型：汽油  ▲9) 变速器：≥10档自动变速箱  10）整备质量（kg）：≤4600  ▲11）制动系统（前/后）：前盘后盘，电涡流缓速器，电子稳定系统ESP（含ABS、ASR功能）；  12）悬架：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  13）车身结构：全冲压车身结构；  14）车轮：真空轮胎，铝合金轮辋；  15）油箱容积（L）：≥110  16）最小离地间隙：≥160mm；  17）接近角/离去角：≥13°/12°；  18）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  **4.3.2上装部分**  1）乘客门配置：钢化玻璃外摆自吸门,门向前开；  2）侧窗配置：全封闭侧窗玻璃，副驾铝合金推拉窗；  3）司机窗：电动升降玻璃；  4）灯光：整体式大灯，整体后尾灯、日间行车灯；  5）空气调节系统：前后双区独立控制，内置自动空调，制冷量≥14000大卡；  6）天窗：可透视安全天窗（带遮阳帘）；  7）取暖装置：非独立+三盒式+水暖除霜，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可调）；  8）后视系统：杆式后视镜，带电动调节和除霜功能，右前后视镜带电子下视镜功能；  9）内视镜：高级电子内视镜（带≥5寸高清高亮显示屏，集成车前路况显示及录制、右前路况显示）；  10）多媒体配置：音频播放器（含收音机、多媒体）、电子钟；  11）座椅及附属设施：≥19座，座椅靠背可调节，座椅后配备杯架及座椅下配备USB+Tpcy-c充电口；  12）车内配备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和5G路由器（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13）车内第一排座椅前配备办公桌及充电插座；  ▲14）内饰地板：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地板革，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C气味等级3.0；80°C气味等级3.5）；甲醛≤0.01g/kg；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  （2）耐磨性能：参照GB/T 18102,使用磨耗仪AP-180砂布，负载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20000次，不漏底。  （3）防滑性能：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R10。  （4）阻燃性能：阻燃性能可以达到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15）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2-5项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  （2）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00℃，4h，1kV，1min）、低温冲击（-15℃，4h，1kV，1min）、低温卷绕（-40℃，4h，1kV，1min）, 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无裂纹，无击穿；  （3）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测试条件为1KV、30min，升至5kV情况下，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无击穿；  （4）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GB/T 2408中的HB级和V-0级；  （5）线束及线束防护环保性能：绿色环保，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甲醛<10mg/kg，气味等级≤3；  （6）寿命：与整车同寿命；  **4.4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4.5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五、油电保障车1辆**  **5.1主要功能**  能满足野外工作所需用电要求。发电车输出功率≥500kW，油箱≥1000L。为其余车辆提供电力保障。  **5.2主要配置要求**  油电保障车选用二类底盘为改装平台，主要由底盘、大板车厢、油箱、发电机、电气系统、电动电缆盘及辅助设备设施等构成。  油电保障车必须包含以下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二类底盘 | 1 | 辆 | 国VI | | 2 | 底盘改制 | 1 | 套 |  | | 3 | 液压支撑腿 | 4 | 个 |  | | 4 | 车厢及附件 | 1 | 套 |  | | 5 | 整车涂覆及标识 | 1 | 套 |  | | 6 | 干粉灭火器 | 2 | 个 |  | | 7 | 土木工具 | 1 | 套 |  | | 8 | 电气系统 | 1 | 套 |  | | 9 | **外接电源接口及配电箱组** | 1 | 套 |  | | 10 | 照明系统 | 1 | 套 |  | | 11 | 发电机 | 1 | 个 |  | | 12 | 油箱 | 1 | 个 |  | | 13 | 电动电缆盘 | 1 | 个 | 配2根≥50米的电缆线 | | 14 | 接地桩及接地线 | 1 | 套 |  | | 15 | 电动抽油泵 | 1 | 套 |  | | 16 | **车载台** | 1 | 台 |  |   **5.3整车布局要求**  油电保障车采用驾驶室与车厢分离的厢式车结构，车厢采用大板车厢结构。  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8800×2450×3700；  整备质量（kg）：≤18000。  油电保障车采用驾驶室与大板车厢分离的结构。车厢采用≤6.5米大板车厢，底盘两侧合适位置处设置裙边箱、上部设置承载平台，承载平台上安装大板车厢、油箱及发电机。车厢左后方设置配电转接板，可给各车配电。  油电保障车大板车厢内部分从前到后分别为设备间、发电间和排风降噪隔间，设备间主要放置电动绞盘，对应左侧设置翻板门，用于电缆的收放，对应右侧设置登车门，用于人员上下车控制电动绞盘；发电间安装有发电机和油箱，对应左右侧设置翻板门，用于发电机的维护保养；排风降噪隔间内安装降噪消音器，与车辆尾部百叶窗配合使用，用于发电机的降噪及排风功能；电气控制箱放置排风降噪间内，车辆尾部设置抽拉式登车梯，用于人员登车操作电气控制箱。  **5.4主要设备及参数要求**  **5.4.1底盘技术参数**  二类底盘，在国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8200×2430×2800；  2）驾驶室：一排半，驾驶室配置空调、电动窗、气囊减震司机座椅；  3）轴数：2；  4）轴距(mm)：≥5000；  5）整备质量（㎏）：≤5700  6）接近角/离去角(°)：≥17/18；  7）前悬/后悬(mm)：≥1400/2300；  8）功率(kW)：≥169；  9）最大扭矩（N.m）：≥950  10）排量（ml）：≥6000；  11）驱动形式：6×4；  12）制动：气压制动，带ABS；  13）驾驶室带卧铺，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  14）驾驶室倒车辅助系统：≥7寸显示器、配置有倒车监视器探头；  15）燃油类型：柴油；  16）排放标准：国VI。  **5.4.2底盘改装**  **（1）副车架**  底盘上设置副车架，采用螺栓与车厢连接，连接可靠。副车架采用高强度钢型材，对钢型材做防锈防腐处理。副车架平台与底盘通过高强度U形螺栓、连接板、角件连结为一体，副车架与汽车底盘大梁间垫有≥10mm厚的减震橡胶带。  **（2）车架与底盘连接**  车厢上装后车厢纵向中心平面与底盘纵向中心平面重合，对称公差在车厢全长范围内小于5㎜。车厢与副车架采用螺栓连接。  **（3）裙边箱**  底盘两边设置裙边箱,裙边箱板材采用厚度≥1.5mm厚的Q235钢板制作而成，内部采用角钢和矩形钢管等制作加强骨架，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舱门处设置防水密封条，保证裙边箱良好的防水性。轮胎护板与轮胎的最小间隙不小于180mm, 轮胎护板与轮胎的弹跳间隙足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支撑腿**  在底盘大梁上设置4只液压支撑腿，单腿支撑能力：≥8吨。支撑腿在停车状态工作时可保证车辆的稳定性及存储时为轮胎减负。单腿可以独立控制/联动控制，手动及遥控操作。  **5.4.3车厢**  ▲**（1）车厢**  车厢尺寸要求（长×宽×高）（mm）：≥6500×2400×2400  大板车厢壁板为夹心大板结构，内外蒙皮为≥1.2mm铝板，中间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夹芯层和铝型材筋梁。蒙皮与铝合金骨架、聚氨酯泡沫之间涂抹特制大板粘接剂进行粘接，然后经大板压机一次性热压成型，壁板厚度≥40mm。车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汽车行驶时的震动和冲击。  壁板耐高温性：可耐受70℃高温，不脱胶。  壁板耐低温性：可耐受-55℃低温，不脱胶。  壁板耐日晒性：在太阳辐射强度1120w/m2条件下，不会发生变形以及发粘、龟裂、损坏等现象。  壁板耐霉菌性：能耐受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  壁板耐湿度性：能耐受相对湿度不大于95%（40℃）要求。  壁板耐盐雾腐蚀性：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壁板阻燃性：具有阻燃性，离火自熄。  壁板环保性：满足E0 级环保要求。  大板结构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水密和气密性）、隔热保温性，隔音性及防水、防火、防热辐射，防盐雾腐蚀、防虫蛀等性能；通过对骨架的合理排布及骨架结构形式的设计优化，使各板刚度和强度及重量之间达到最优值，既确保厢体的整体强度、刚度及重量等指标要求又达到了隔热保温、隔音等目的，使大板车厢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设计时充分考虑对隔热保温性能的要求，在大板内需蒙住所有骨架位置设置热阻断，以减少车厢部分热量散失，提高车厢隔热保温性能。  壁板平面度：1600mm×700mm 范围内，其平面度误差不大于1.5mm。  壁板强度：可承受均布静载荷：≥2kN/m2；集中静载荷：面积为300mm×600mm，静载荷≥3kN。  **（2）内饰**  车厢内表面喷漆处理，发电机降噪内饰采用≥1mm厚多孔铝板。  **（3）地板**  车厢内部地板采用花纹铝板。  **5.4.4排烟系统**  在车厢顶部设置多级复合式消声器，消声器一端固定在发电机组排烟口，另一端固定在舱体顶板上，与舱外顶部排烟管相连，进行排烟，同时具备良好的防雨性。  **5.4.5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接线牢固可靠，无短路、断路现象；布线整齐，各导线均有不易脱落的明显标志，通电后，电气设备正常工作，电气仪表指示正确。设置≥50m电源输出电缆，电源线不小于20平，卷绕在电动电缆绞盘上，电缆绞盘设置限位装置，在电缆收放到合适长度后进行锁止。  **5.4.6配电操作系统**  1）操作系统设置：一级总断路器，额定电流≥700A；二级各设备分断路器，数量≥6组，其中3组二级断路器额定电流≥20A，3组二级断路器额定电流≥40A。总断路器带有过流保护功能，AC380V/220V输出分断路器带有漏电保护功能；设置电源指示灯，交流电压表以及交流电流表，可随时对车厢内的用电情况进行监控。  2）操作系统可向系统其它车辆输电，电源输出接口数量满足系统供电要求，输出接口采用航空插座。  3）配置1根接地桩（含≥20m接地线）。  4）在合适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  **5.4.7发电机**  发电机配置液晶显示器；全中文操作、显示菜单，发动机采用水冷降温形式，主要参数如下。  ★1）额定输出功率（kW）：≥500,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  2）额定频率（HZ）：50；  3）输出电压（V）:400/230；  4）冷却液总容量（L）：≥110；  5）外形尺寸（mm）：≤3800×1900×2300；  6）重量（kg）：≤6000；  7）消音装置：有。  **5.4.8油箱**  ★1）油箱可存储≥1000L柴油，油箱主梁采用钢板折弯成C型槽钢型式，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  2）油箱底板、面板均采用≥6㎜钢板焊接，油箱面板上焊接槽钢与静音机组底座紧固安装。  **5.4.9电动电缆盘**  在车厢前部设置一套电缆线盘，可绕直径10mm长度不低于50m的电缆，并可实现手动电动切换进行电缆的收放作业，电缆盘设有限位装置。  **5.4.10外接电源接口及配电箱组**  **1）外接电源接口**  380V外接口：≥3个，  220V外接口：≥3个；  **2）配电箱组**  车辆集成外接电源接口。  **5.4.11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工作电压：13.6V±15%  6）频率稳定度：±0.5ppm  7）天线阻抗：50Ω  8）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9）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5.4.12其他配置**  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  **5.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5.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六、物资运输车1辆**  **6.1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运输箱组、医疗帐篷及帐篷内配置的设备设施，并为功能帐篷提供相关医疗物资的保障。  **6.2主要配置要求**  主要由底盘、车厢、货架、电气系统及辅助设备设施等构成。  物资运输车必须包含以下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底盘 | 1 | 辆 | 国VI | | 2 | 底盘改装 | 1 | 套 |  | | 3 | 调平千斤顶 | 4 | 套 |  | | 4 | 大板车厢 | 1 | 套 |  | | 5 | 车厢内饰 | 1 | 套 |  | | 6 | 整车涂覆及标识 | 1 | 套 |  | | 7 | 电气系统 | 1 | 套 |  | | 8 | 外接电源线 | 1 | 套 |  | | 9 | 接地桩及接地线 | 1 | 套 |  | | 10 | 照明系统 | 1 | 套 |  | | 11 | 货架 | 2 | 个 |  | | 12 | 自动翼开门 | 2 | 个 |  | | 13 | 自动搬运机构 | 2 | 个 |  | | 14 | 拉钩 | 12 | 个 |  | | 15 | 灭火器 | 2 | 个 |  | | 16 | 搬运车 | 1 | 台 |  | | 17 | 液压尾板 | 1 | 个 |  | | 18 | 警报警灯 | 1 | 个 |  | | 19 | 倒车影像系统 | 1 | 套 |  | | 20 | 土木工具 | 1 | 套 |  | | 21 | **车载台** | 1 | 套 |  |   **6.3整车布局要求**  整车采用驾驶室与车厢分离的厢式车结构，车厢分为前后两间，前部区域为帐篷空调区；后部为物资区，车厢前部两侧设置货架，地板为≥3mm花纹铝板，地板上设置拉钩；车厢尾部设置液压尾板系统，方便后勤物资的装卸。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8800×2450×3500。  2）整车质量小于18吨。  **6.4主要设备及参数要求**  **6.4.1底盘技术参数**  1）底盘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 ≥8600×2350×2690；  2）驱动形式: 4×2；  3）轴距(mm): ≥5000；  4）转向形式:方向盘，机械液压助力；  5）变速器:手动六档；  6）驾驶室:一排半；  7）轴数:2；  8）整备质量(kg):≤6000；  9）驾驶室准乘人数(人):≥3；  10）接近角/离去角(°): ≥17/12；  11）前悬/后悬(mm): ≥1400/2300；  12）排量(ML): ≥6500；  13）功率(kW):≥169  14）最大扭矩（N.m）：≥900  15）油箱容积（L）: ≥150；  16）燃油类型:柴油  17）排放标准：国VI  **6.4.2底盘改装**  **（1）副车架**  底盘上设置副车架，采用螺栓与车厢连接，连接可靠。副车架采用高强度钢型材，对钢型材做防锈防腐处理。副车架平台与底盘通过高强度U形螺栓、连接板、角件连结为一体，副车架与汽车底盘大梁间垫有≥10mm厚的减震橡胶带。  **（2）车架与底盘连接**  车厢纵向中心平面与底盘纵向中心平面重合，对称公差在车厢全长范围内小于5㎜。车厢与副车架采用螺栓连接。  **（3）裙边箱**  底盘两边设置裙边箱,裙边箱板材采用厚度≥1.5mm厚的Q235钢板制作而成，内部采用角钢和矩形钢管等制作加强骨架，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舱门处设置防水密封条，保证裙边箱良好的防水性。轮胎护板与轮胎的最小间隙不小于180mm, 轮胎护板与轮胎的弹跳间隙足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支撑腿**  在底盘大梁上设置4只液压或电动支撑腿，单腿支撑能力：≥6吨。支撑腿在停车状态工作时可保证车辆的稳定性及存储时为轮胎减负。  **6.4.3车厢**  ▲**（1）车厢**  车厢尺寸要求（长×宽×高）（mm）： ≥6000×2400×2100。  大板车厢壁板为夹心大板结构，内外蒙皮为≥1.2mm铝板，中间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夹芯层和铝型材筋梁。蒙皮与铝合金骨架、聚氨酯泡沫之间涂抹特制大板粘接剂进行粘接，然后经大板压机一次性热压成型，壁板厚度≥40mm。车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汽车行驶时的震动和冲击。  壁板耐高温性：可耐受70℃高温，不脱胶。  壁板耐低温性：可耐受-55℃低温，不脱胶。  壁板耐日晒性：在太阳辐射强度1120w/m2条件下，不会发生变形以及发粘、龟裂、损坏等现象。  壁板耐霉菌性：能耐受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  壁板耐湿度性：能耐受相对湿度不大于95%（40℃）要求。  壁板耐盐雾腐蚀性：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壁板阻燃性：具有阻燃性，离火自熄。  壁板环保性：满足E0 级环保要求。  大板结构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水密和气密性）、隔热保温性，隔音性及防水、防火、防热辐射，防盐雾腐蚀、防虫蛀等性能；通过对骨架的合理排布及骨架结构形式的设计优化，使各板刚度和强度及重量之间达到最优值，既确保厢体的整体强度、刚度及重量等指标要求又达到了隔热保温、隔音等目的，使大板车厢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设计时充分考虑对隔热保温性能的要求，在大板内需蒙住所有骨架位置设置热阻断，以减少车厢部分热量散失，提高车厢隔热保温性能。  壁板平面度：1600mm×700mm 范围内，其平面度误差不大于1.5mm。  壁板强度：可承受均布静载荷：≥2kN/m2；集中静载荷：面积为300mm×600mm，静载荷≥3kN。  **（2）内饰**  物资运输车内表面喷漆处理。  **（3）地板**  车厢内部地板采用花纹铝板。  **（4）门**  车厢后部设置出入门，通过尺寸≥1700mm×1700mm，用于物资和工作人员的出入。车厢左右侧分别设置1个上翻门，通过尺寸≥3000mm×1600mm。  **6.4.4电气系统**  **（1）供电系统**  该系统供电方式采用底盘电瓶供电、市电供电和发电机供电三种供电方式，当只需车内照明用电时采用底盘电瓶供电，当需要启用帐篷空调，且现场有市电的情况下采用市电供电，当需要启用帐篷空调，无市电的情况下采用油电保障车供电。输入电缆，采用航空插头。  配置1根外接交流电源线≥30米。1根接地桩（含≥20m接地线）。  **（2）配电箱**  物资运输车设置配电箱，配电箱上装有电源总开关、空调电源开关、照明灯电源开关以及开关电源输入输出开关等。  **（3）照明**  在车厢顶部设置LED照明灯。  **6.4.5警报警灯**  1）车辆驾驶室顶部位置设置1台全蓝长排警灯，长排警灯带有警报警示灯功能。  2）主光源：LED；  3）警灯功率：≥60W；  4）颜色：全蓝；  5）报警器功率：≥100W。  **6.4.6土木工具**  随车配土木工具1套，标配六件，含铁锹、撬杠、斧头、铲、锯，放置在底盘裙边箱内。  **6.4.7液压尾板**  车厢后部设置液压尾板1个，采用底盘蓄电池供电，该液压尾板承载重量≥2000kg。电源为DC24V。  **6.4.8货架**  物资区左右两侧设置2个货架，采用≥3mm钢型材制作，层板高度可调节。  **6.4.9自动搬运机构**  自动搬运机构能将货架整体搬运至地面，方便货物的取放。  **6.4.10自动翼开门**  两侧门为自动翼开门，可以一键展开和关闭。  **6.4.11、搬运车**  1）大承重，额定载荷≥1500kg  2）电动升高，通过性强，升起高度≥20CM  3）满载最大行驶速度≥4KM/H，空载最大行驶速度≥4.5KM/H  4）满载最大爬坡≥5°  5）空载最大爬坡≥10°  6）电池:≥24V/20AH  数量：1辆。  **6.4.12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工作电压：13.6V±15%  6）频率稳定度：±0.5ppm  7）天线阻抗：50Ω  8）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9）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6.4.13其他配置**  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  **6.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6.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防疫消杀车2辆**   **单台功能需求及配置参数如下：**  **7.1功能定位：**  主要用于灾区、疫区人员集结地、野外医院、伤病员转运站、及附近居民点、疫点等室外环境的病原体和蚊蝇等媒介昆虫防疫处理。  **7.2作业能力：**  防疫车设置大规模喷雾系统，装满药液后，每小时可消毒或杀虫面积≥ 50000 ㎡。  **7.3环境适应性**  1）相对湿度：≤95%；  2）环境温度：-25℃～40℃；  3）海拔高度：≤2500m。  **7.4主要设备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上装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配电系统 | 1 | 套 | | 轴带发电机 | 1 | 台 | | 车载式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功能 | 1 | 台 | | 大型常量喷雾功能 | 1 | 台 | | 热力烟雾功能热力烟雾功能 | 1 | 台 | | 背负式静电喷雾功能 | 2 | 台 | | 背负式电动超低量喷雾功能 | 4 | 台 | | 车载台 | 1 | 台 | | 便携电源 | 2 | 套 | | 灭火器 | 2 | 个 |   **7.4.1底盘**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7400×2150×2330；  2）轴距（mm）：≥4300；  3）整备质量（kg）：≥2400；  4）驱动形式：4×2；  5）发动机功率（kW）：≥120；  6）排量（ml）：≥2800；  7）最大扭矩（N.m）：≥370  8）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  9）燃油类型：柴油  10）排放标准：国Ⅵ  **7.4.2车厢**  1) 总体结构：车厢为半开放式，采用铝骨架的“三明治”大板结构，整体搭载在高强度承载式全钢结构运载平台上，各壁板的隐藏式铝骨架粘接+铆接成一个稳定的隐藏式的整体框架式结构；  2）结构形式：由固定车厢和滑移车厢构成。运输状态滑移车厢关闭，实现对设备设施的防护。工作状态，滑移车厢打开，藏于固定车厢内部，使车厢整体为半开放状态，满足作业要求。滑移车厢与固定车厢连接有足够强度，保证厢体展收灵活、可靠；展开、收拢状态均设置锁止机构并锁止可靠；滑移车厢设计防雨防尘密封结构；  3）车厢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5000×2350×2950；  4）壁板结构：整体钢骨架结构，前、侧厢板外蒙皮采用铝合金板，内蒙皮采用玻璃钢板，中间采用高密度聚氨酣隔热保温板;车顶内外蒙采用玻璃钢板；  ▲5）大板材料：外蒙皮均选用高强镁铝合金辊涂板，外蒙厚度≥1.3mm; 保温层为硬质聚氨酯泡沫，侧壁密度≥40~45kg/m3，底壁密度≥60kg/m3; 并且提供用材材质证明；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6）厢体隔温性能满足 K≤2.5，并提供同类产品（方舱厢体或车厢）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7.4.3布局**  本车主要由汽车底盘、车厢、消毒杀虫单元及保障供应单元等构成。  1）车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闭式车厢，厢内装有照明灯、换气扇、折叠椅及灭火器等设施。另一部分为可开式车厢，具备车载式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功能、大型常量喷雾功能、热力烟雾功能、背负式静电喷雾功能、手提式蓄电池超低量喷雾功能、管线盘和药液罐等；还应设置防滑落的储物架，储物架可至少同时放置100公斤杀虫剂。  2）整车长度≥7.5m。  **7.4.4固车门、窗**  固定车厢两侧各设置1个出入门（门上加窗）；开放式车厢尾部上端设置卷帘门，下端设下翻门，下翻门上设置可折叠踏步板。  **7.4.5左右下舱体/登高梯:**  整体下部仓体成盒型，舱门下翻后为两层登高梯。  **7.5.6物资架**  可任意组合。  **7.4.7壁盒门**  厢体上安装的壁盒孔口均为铝型材结构，框上安装有密封橡胶条，在壁盒上部安装有防水檐，确保在厢体行驶状态的密封要求。壁盒盖上安装有挡水板，并可支撑成一定角度，在工作状态下，可防止雨水直接进入舱内。  **7.4.8配电箱**  配电箱内装有整车设备控制的多个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各设备电源控制断路器，为各设备正常可靠使用提供保障。  **7.4.9发电机**  1）结构形式：轴带发电；  2）工作温度：-40℃～+55℃；  3）额定功率：≥3kW；  4）额定电压：AC220V；  5) 额定频率：50Hz。  **7.4.10电缆盘**：  线缆长度≥50米。  **7.4.11电源输入线缆：**  电缆线采用YZW系列的野外用抗低温软电缆。  **7.4.12车载式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功能**  1）输入电源：蓄电池容量≥100AH，额定电压，24V；  2）功率：≥600W；  3）控制方式：手动、线控控制、遥控控制；  ★4）雾粒直径：85%小于20微米，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或者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5）静风喷距：≥15米；  6）药箱容积：≥70L；  7）清洗水箱容积：≥2L。  数量：1台  **7.4.13大型常量喷雾功能**  1）压力：≥21～35 kgf/cm2  2）最大喷洒量：≥22.5 L/min  3）高压喷管长度：≥50m；  4）配置喷枪：≥3 根；  数量：1台  **7.4.14热力烟雾功能:**  1）药箱容积：≥5L；  2）耗油量：小于1.8L/小时；  3）油箱容积：1-2L。  4）脉冲手动启动；  数量：2台  **7.4.15背负式静电喷雾功能**  1）额定容量：≥10L；  2）消毒形式：静电集束型和扇形静电迷雾型；  3）电源：锂电池；  4）电量指示；  数量：2台  **7.4.16背负式电动超低量喷雾功能**  1）额定容量：5-10L；  2）雾滴直径：90%小于30um；  3）电量指示；  4）电源：锂电池  5）喷雾量：100、150、200ml/min三档可调  数量：4台  **7.4.17大药液灌**  容积≥500L。  **7.4.18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工作电压：13.6V±15%  6）频率稳定度：±0.5ppm  7）天线阻抗：50Ω  8）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9）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7.4.19警灯警报器**  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不小于100W。  **7.4.20整车涂装**  按照客户需求设计车辆外观图案。  **7.4.21其他配置**  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5G路由器（含2年流量费用，每年不小于60G流量费用）。  **7.4.22 便携消杀设备放置点**  可定制车载便携消杀设备放置点，便于拆卸和固定运输。  **7.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7.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  | | --- | |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八、冷藏车1辆**  **8.1功能定位**  主要用于承担国家传染病防控队的检测器械、药品、疫苗运输和冷冻、冷藏车生活物类运输功能。  **8.2作业能力**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不同温度需求的药品、血液制品运输、食品的单项运输能力。  **8.3环境适应性**  1）相对湿度：≤95%；  2）环境温度：-25℃～40℃；  3）海拔高度：≤2500m。  **8.4主要设备及参数要求**  **8.4.1底盘参数**  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高）（mm）：≤6000×2050×2300；  2）整备质量（㎏）：≥2200；  3）轴距（mm）：≥3360；  4）发动机功率（kW）：≥86；  5）排量（ml）：≥2800；  6）最大扭矩（N.m）：≥290；  7）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  8）燃油类型：柴油  9）排放标准：国Ⅵ；  **8.4.2车辆性能**  1）车厢配置厢内顶灯一盏，顶部封闭不能开启，其性能按QC/T449-2010 标准，漏气倍数达到Ⅰ级、总传热系数达到A 级；阻燃型硬质聚氨酯保温芯材，结合内外铝合金板蒙皮，另辅以高强度的内、外包型材，使厢体具有高强度、气密性佳、防水、防火、隔热性能优、保温性能强的优良特性；  ▲2）气密性能：性能满足(GB29753标准要求≤3.8 h-1)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隔热性能：车厢总传热系数≥0.35W/(m2 \*K) 满足(GB29753标准中I类)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8.4.3车厢**  1）上装冷藏厢体需严格按GB 29753-2013《道路运输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制作。厢体采用PU 夹芯层的“三明治”保温大板结构，厢体由六大壁板通过内外部铝包角、铆钉、紧固件、粘接胶等复合方式连接而成整体。装配结束后，用注塑机进行整车注塑聚氨酯，将侧板与后门框之间的装配空隙填满，隔断热桥。达到隔热保温的目的；  2）车厢体内尺寸（长×宽×高）（mm）：≥4000×2000×1800。  **8.4.4车门**  冷藏箱保温后门需采用明门杠锁（全不锈钢五金件）及迷宫密封结构，采用断热桥工艺，保证保温后门在气密性和隔热性方面的要求。  **8.4.5车厢壁板：**  1）壁板厚度：各壁板厚度尺寸≥80mm，顶板厚度尺寸≥90mm；  2）壁板内外蒙皮：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厚度≥1.2mm。  **8.4.6保温材料:**  **▲**隔温芯板为阻燃型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材料密度达到≥40-50kg/m3，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7密封胶**  制板胶及合成用胶均需采用双组份聚氨酯胶，密封胶，需采用单组分胶。  **8.4.8标准紧固件**  使用铝制封闭型扁圆头抽芯铆钉及各型不锈钢螺栓、螺钉。  **8.4.9导风槽**  厢体内四周需加装导风槽，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前壁导风槽高度≥100mm，后壁及左右壁导风槽高度≥50mm。  **8.4.10地板**  厢内地面需铺设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地板，高度≥50mm，表面阳极氧化，可以起到通风的效果。  **8.4.11制冷机组**  1）选用知名品牌制冷机组，可满足冷藏和冷冻温度在-10℃～35℃之间，随意设定，采用自动热气除霜系统；制冷机组需带备电，可外接电源使用，配长：≥50米备电线；  ★2）制冷量：路用0℃/30℃，制冷量≥6000W，-20℃/30℃，制冷量≥3000W，须提供响应该技术参数的品牌型号；  ▲3）蒸发器重量≤65kg、尺寸≤1110×610×240mm，冷凝器尺寸≤1320×390×310mm，需提供品牌型号；  4）蒸发器需加装不锈钢防护栏。  **8.4.12温湿度记录仪：**  1）双路供电设计，整车断电情况下仍可正常工作；需带短信报警和现场报警功能，在驾驶室内可实时监测，需带打印功能；  2）可根据用户需要自行设定GPRS 上传间隔时间；  3）可通过电脑上的监测系统软件实时查看冷藏车厢内温湿度数据；  4）具有定位功能；  5）温度测量精度：±0.2-0.5℃；  6）具备数据修复功能：如遇信号故障，设备具备数据补传功能。确保数据完整性；  7）温湿度监控系统需与使用单位现有平台对接。  **8.4.13照明：**  在后门外顶部安装照明灯1 只。  **8.4.14液压尾板：**  1）尾板承重量：≥1t；  2）液压尾板板面尺寸：≤2300mm×1800mm；  3）工作电压：DC24V/12V；  4）最大举升高度：≥1120mm。  **8.4.15灭火器**  标配1 只2 ㎏干粉灭火器。  **8.4.16倒车影像导航一体机**  一体机需集成倒车影像、行车记录、导航和4G或5G 网络等功能，配64G 存储卡。  **8.4.17理货射灯**  后门外置LED理货射灯，便于在照明不足时在车辆外后部进行前期准备作业，提高作业安全性。  **8.4.18车载台**  1）400MHZ数字常规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工作电压：13.6V±15%  6）频率稳定度：±0.5ppm  7) 天线阻抗：50Ω  8）工作模式：数字常规（直通/中转）、模拟常规（直通/中转）等  9）定位模式：单北斗  数量：1台  **8.4.19整车涂装**  按照客户需求设计车辆外观图案。  **8.5车辆链接适配性**  该车辆满足车辆间的链接适配性，包括网络、通话平台、数据链路、电力组网等。  ▲**8.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  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452000.00元**  **★**1.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报价包含车身（车辆底盘）费用、车辆改造和车载设备费用、车辆购置税、保险（首年商业全险）、上牌费、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力成本、产品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的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投入。）  ★1.2.投标人必须对每类车的车身（底盘）价格、车辆改装及车载设备价格、单辆车整车价格、单类车合计价格进行分项投标报价，且各类价格均不得超过下表中对应的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单位 | 数量 | 车身（底盘）  最高限价（单辆） | 车辆改装及车载设备最高限价（单辆） | 单辆车整车最高限价 | 该类车合计最高限价 | | 1 | 突前指挥车 | 辆 | 2 | 180000元/辆 | 475800元/辆 | 655800元/辆 | 1311600元 | | 2 | 通讯会商车 | 辆 | 1 | 580000元/辆 | 2026800元/辆 | 2606800元/辆 | 2606800元 | | 3 | 现场调查运输车  （核心产品） | 辆 | 2 | 180000元/辆 | 223000元/辆 | 403000元/辆 | 806000元 | | 4 | 队员运输车 | 辆 | 1 | 580000元/辆 | 160000元/辆 | 740000元/辆 | 740000元 | | 5 | 油电保障车 | 辆 | 1 | 350000元/辆 | 1150000元/辆 | 1500000元/辆 | 1500000元 | | 6 | 物资运输车 | 辆 | 1 | 350000元/辆 | 758000元/辆 | 1108000元/辆 | 1108000元 | | 7 | 防疫消杀车 | 辆 | 2 | 180000元/辆 | 769800元/辆 | 949800元/辆 | 1899600元 | | 8 | 冷藏运输车 | 辆 | 1 | 160000元/辆 | 320000元/辆 | 480000元/辆 | 480000元 |   **★注：投标人必须对上表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交货要求：**  **★**2.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车辆上牌，含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首年商业险）。  **★**2.2、交货地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4、特别要求：  **★**2.4.1、该项目所有车辆由中标人（或制造商）负责完成车辆上牌，采购人负责办理车辆上户指标。  2.4.2、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3. 售后服务要求：**  3.1、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  **★**4.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制造商技术或售后工程师免费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协助等服务，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3.3、质保期内，投标人及制造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或技术保障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演练中的售后问题能快速得到解决。  3.4、产品出现故障时，快速进行车辆故障维修响应。“假日无休”，保证所有服务的及时处理。  **★**3.5、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除包括更换正品原装配件费，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每季度定期组织服务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访问活动（包括电话和实地回访）。内容包括设备维护，指导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操作使用，解决设备出现的故障。易损、易耗件按照随车质保手册执行。  3.6质保期外服务：  3.6.1、技术公司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外只收取实际发生的维修材料费，不额外收取人工费和差旅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3.6.2、设有专业技术服务热线，最终用户可以通过电话交流的方式直接与服务工程师沟通，了解产品的各种性能、操作方法和简单故障排除。  **4、验收要求：**  4.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及制造商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整车公告的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三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6、中标人应将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7、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或校准，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4.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付款方式：**首付款30%、车辆生产完成运送至采购人处后支付40%阶段款，验收后付30%尾款。

**请投标人注意：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为系统自带格式，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以附件中《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及“三、商务要求”中“2.交货要求 3. 售后服务要求 4、验收要求”内容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项逐条响应，其它内容无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项逐条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所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公告，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含公告编号、车型参数）， 并加盖公章。 网址：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若车辆公告名称与本项目内车辆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车辆功能确实能满足采购项目内车辆要求的，须提供功能一致性说明，如：本项目内的“队员运输车”在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特种车辆公告目录内实际与“运兵车”一致。 |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所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公告，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含公告编号、车型参数）， 并加盖公章。 网址：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若车辆公告名称与本项目内车辆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车辆功能确实能满足采购项目内车辆要求的，须提供功能一致性说明，如：本项目内的“队员运输车”在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特种车辆公告目录内实际与“运兵车”一致。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6.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3卫星电话-6）:工作温度：-20～ 60°C；存储温度：-40～ 80°C； 防水防尘不低于IP68、抗1.5米硬面跌落；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3卫星电话-7）:提供CCC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型号核准证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5无人机-6）:至少1年质保期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11装备柜及隔断-1:所用面料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2）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 3）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11装备柜及隔断-2:所用板材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62mg/m³； 2）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100；氧指数（％）：≥22；烟密度等级：≤70； 3）物理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4.12电器辅材要求: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1.6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mm）：≥7100×205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3）:轴距（mm）：≥400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5）:额定功率（kW）：≥235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6）:排量（ml）：≥300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8）:发动机：汽油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9）: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车辆底盘-12）:变速器：≥10档自动档变速箱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5混合矩阵-8）:视频输入输出板卡，单卡单路设计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15混合矩阵-10）:支持TCP/IP、RS232控制、面板控制，支持配置线控板卡外接按键实现外部按键控制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26集中控制系统-1）:主机1套：用于控制矩阵、云台摄像机等设备，≥8个RS232/422/485接口，主机内部须集成国内外主流矩阵的控制协议及常见云台控制协议，使用时直接调用对应接口函数即可，无需对主机编程。通过平板电脑控制音视频信号切换、云台摄像机方位及变倍、折叠升降照明控制等；配电容触摸控制器1台。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28超静音车载发电机-1）:额定功率（KW）：≥8.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28超静音车载发电机-7）:稳态电压调整率：优于±1%；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31直流电源-6）:电磁兼容发射和抗扰度：符合EAC TP TC 02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32防雷系统-2）:满足GB18802.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的要求，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34电源线缆盘:手动线缆盘1套，含（不小于）50米线缆，航插等。 耐温要求：电缆线可耐125℃高温； 阻燃要求：符合GB/T18380.12-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线缆其他要求需符合GB/T5023-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37 CO报警器-11）:提供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和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41车内装饰-10）:投标人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45会议区座椅-8）:投标人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4.52系统集成辅材: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2.6整车防腐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1车辆底盘-2）:发动机排量（mL）：≥229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1车辆底盘-6）:变速箱：9AT自动变速器,或10档手自一体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1车辆底盘-10）:荷载人数（人）：≥7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8 CO报警装置-11）:提供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和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10电器辅材要求:含线缆、波纹管等1套。低压改装线束：满足GB/T 25085.3-2010 道路车辆用60V和600V单芯电缆》；波纹管：满足《GB/T 2408-2021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为HB级，垂直燃烧为V-0级，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4.12遥控无人飞行器箱组-6）:有≥2年免费随性换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3.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1）:车辆尺寸要求（长×宽）（mm）：≥7100×205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3）:轴距（mm）：≥400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5）:额定功率（kW）：≥235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6）:排量（ml）：≥3000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8）:发动机：汽油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9）:变速器：≥10档自动变速箱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1车辆底盘-11）:制动系统（前/后）：前盘后盘，电涡流缓速器，电子稳定系统ESP（含ABS、ASR功能）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2上装部分-14）:内饰地板：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地板革，并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C气味等级3.0；80°C气味等级3.5）；甲醛≤0.01g/kg；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 （2）耐磨性能：参照GB/T 18102,使用磨耗仪AP-180砂布，负载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20000次，不漏底。 （3）防滑性能：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R10。 （4）阻燃性能：阻燃性能可以达到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3.2上装部分-15）: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2-5项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 （2）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00℃，4h，1kV，1min）、低温冲击（-15℃，4h，1kV，1min）、低温卷绕（-40℃，4h，1kV，1min）, 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无裂纹，无击穿； （3）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测试条件为1KV、30min，升至5kV情况下，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无击穿； （4）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GB/T 2408中的HB级和V-0级； （5）线束及线束防护环保性能：绿色环保，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甲醛<10mg/Kg，气味等极≤3； （6）寿命：与整车同寿命； | 0.5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4.5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5.4.3车厢-（1）车厢 :车厢尺寸要求（长×宽×高）（mm）：≥6500×2400×2400 大板车厢壁板为夹心大板结构，内外蒙皮为≥1.2mm铝板，中间为硬质聚氨酯泡沬夹芯层和铝型材筋梁。蒙皮与铝合金骨架、聚氨酯泡沫之间涂抹特制大板粘接剂进行粘接，然后经大板压机一次性热压成型，壁板厚度≥40mm。车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汽车行驶时的震动和冲击。壁板耐高温性：可耐受70℃高温，不脱胶。 壁板耐低温性：可耐受-55℃低温，不脱胶。 壁板耐日晒性：在太阳辐射强度1120w/m2条件下，不会发生变形以及发粘、龟裂、损坏等现象。 壁板耐霉菌性：能耐受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 壁板耐湿度性：能耐受相对湿度不大于95%（40℃）要求。 壁板耐盐雾腐蚀性：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壁板阻燃性：具有阻燃性，离火自熄。 壁板环保性：满足 E0 级环保要求。 大板结构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水密和气密性）、隔热保温性，隔音性及防水、防火、防热幅射，防盐雾腐蚀、防虫蛀等性能；通过对骨架的合理排布及骨架结构形式的设计优化，使各板刚度和强度及重量之间达到最优值，既确保厢体的整体强度、刚度及重量等指标要求又达到了隔热保温、隔音等目的，使大板车厢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设计时充分考虑对隔热保温性能的要求，在大板内蒙所有骨架位置设置热阻断，以减少车厢部分热量散失，提高车厢隔热保温性能。 壁板平面度：1600mm×700mm 范围内，其平面度误差不大于1.5mm。 壁板强度：可承受均布静载荷：≥2kN/m2；集中静载荷：面积为300mm×600mm，静载荷≥3kN。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5.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6.4.3车厢-（1）车厢 :车厢尺寸要求（长×宽×高）（mm）：≥6500×2400×2400 大板车厢壁板为夹心大板结构，内外蒙皮为≥1.2mm铝板，中间为硬质聚氨酯泡沬夹芯层和铝型材筋梁。蒙皮与铝合金骨架、聚氨酯泡沫之间涂抹特制大板粘接剂进行粘接，然后经大板压机一次性热压成型，壁板厚度≥40mm。车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汽车行驶时的震动和冲击。壁板耐高温性：可耐受70℃高温，不脱胶。 壁板耐低温性：可耐受-55℃低温，不脱胶。 壁板耐日晒性：在太阳辐射强度1120w/m2条件下，不会发生变形以及发粘、龟裂、损坏等现象。 壁板耐霉菌性：能耐受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 壁板耐湿度性：能耐受相对湿度不大于95%（40℃）要求。 壁板耐盐雾腐蚀性：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壁板阻燃性：具有阻燃性，离火自熄。 壁板环保性：满足 E0 级环保要求。 大板结构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水密和气密性）、隔热保温性，隔音性及防水、防火、防热幅射，防盐雾腐蚀、防虫蛀等性能；通过对骨架的合理排布及骨架结构形式的设计优化，使各板刚度和强度及重量之间达到最优值，既确保厢体的整体强度、刚度及重量等指标要求又达到了隔热保温、隔音等目的，使大板车厢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设计时充分考虑对隔热保温性能的要求，在大板内蒙所有骨架位置设置热阻断，以减少车厢部分热量散失，提高车厢隔热保温性能。 壁板平面度：1600mm×700mm 范围内，其平面度误差不大于1.5mm。 壁板强度：可承受均布静载荷：≥2kN/m2；集中静载荷：面积为300mm×600mm，静载荷≥3kN。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6.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7.4.2车厢-5）:大板材料：外蒙皮均选用高强镁铝合金辊涂板，外蒙厚度≥1.3mm; 保温层为硬质聚氨酯泡沫，侧壁密度≥40~45Kg/m3，底壁密度≥60kg/m3; 并且提供用材材质证明；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7.4.2车厢-6）:厢体隔温性能满足 K≤2.5，并提供同类产品（方舱厢体或车厢）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7.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8.4.2车辆性能-2）:气密性能：性能满足(GB29753标准要求≤3.8 h-1)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0.5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8.4.2车辆性能-3）:隔热性能：车厢总传热系数≥0.35W/(m2 \*K) 满足(GB29753标准中I类)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0.5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8.4.6保温材料:隔温芯板为阻燃型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材料密度达到≥40-50kg/m3，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8.4.11制冷机组-3）:蒸发器重量≤65kg、尺寸≤1110×610×240mm，冷凝器尺寸≤1320×390×310mm，需提供证明材料； | 0.25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带▲号条款） | 8.6 整车防腐防锈工艺:投标车型整车采用防腐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保证10年整车可靠耐用性。漆膜厚度达到25µm，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提供承诺函，承诺10年内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情况，提供免费的除锈、结构修补、上漆等服务。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1.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指标(未标▲) |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共670项，6.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1分，投标人对一般技术指标（未标▲）响应负偏离或未做响应达到21条及以上数量的视为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偏离,本项得0分。 | 6.7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车辆技术结构设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技术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赋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改装技术设计方案②改装设计图纸③生产工艺细节④功能区设计展示⑤平急两用人性化设计等： 1.方案包含以上完全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1项扣1分；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 2.缺陷是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 | 5.00 | 主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商务评审 | 商务需求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需求条款中交货要求、验收要求的非★条款进行响应。交货要求2分，有任意负偏离，扣2分；验收要求2分，有任意负偏离，扣2分。 | 4.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3项得3分，满足任意2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业绩要求 | 根据投标人上两个年度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正常履行合约的业绩进行评审，业绩材料应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该业绩为正常履行合约的项目，合同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内容）及对应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提供3份或3份以上符合要求业绩材料的得3分； （2）只提供2份符合要求业绩材料的得2分； （3）只提供1份符合要求业绩材料的得1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合符要求的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要求 | 本次采购的车辆为传染病应急队伍使用，执行任务时达到的区域范围广，对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较高： （1）投标人在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在20分钟内响应,岛内2小时内到达车辆日常存放地，4小时内到达车辆外出执行任务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岛外8小时内到达车辆执行任务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假日无休”，保证所有服务的及时处理，满足响应要求得3分 （2）投标人在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在25分钟内响应,岛内2.5小时内到达车辆日常存放地，4.5小时内到达车辆外出执行任务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岛外10小时内到达车辆执行任务现场,96小时内处理完毕，“假日无休”，保证所有服务的及时处理，满足响应要求得1.5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设置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③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和流程（或详细手册）④应急措施⑤演练过程中的跟随服务等： 1.方案包含以上完全内容且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1项扣1分；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 2.缺陷是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 | 5.00 | 主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车辆质保期响应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质保期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承诺所有车辆5年质保时间，得4分； （2）承诺所有车辆4年质保时间，得3分； （3）承诺所有车辆3年质保时间，得2分； （4）承诺所有车辆2年质保时间，得1分； （5）承诺2年（不含）以下质保时间，不得分。 （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的车辆使用和现场演练要求进行培训，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岗位职责说明和人员配备计划；（2）人员培训有计划有措施；（3）培训工作规范和考核细则等。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的得3分；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1分；3.方案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情形。），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42

项目名称：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包：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的第1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 1.00 | 其他 | 1045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